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140號

原　　告　唐瑞清
被　　告　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百茂投資有限公司
被　　告
兼代表人　陳慶雲
被　　告　鄒淑芬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豐州律師
　　陳一銘律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1號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　志　通
法　官　許　月　馨
法　官　王　增　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詹　雅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